**关于报到证派遣单位的填写**

**1.未落实就业单位或经单位同意派回原籍的毕业生**

省外生源毕业生：根据监测系统各省回生源地派遣地址，将毕业生生源和派遣单位匹配。毕业生户籍市县和高考市县不同，但属同省的，可以根据户籍派遣；户籍和高考地跨省的（即高考移民），想派回户籍地需提供当地接收函。

省内生源毕业生：根据户籍统一派至现户籍所在市县就业局（户籍迁在学校学生临时户的，以入学前户籍为准，省内派遣单位以监测系统为准），

单招生：根据户籍派至当地市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2.派往就业单位所在地的毕业生**

**省外就业单位**：单位具备接收毕业生户档资质的，凭就业协议书或单位接收意见（或劳动合同）直接派往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委托人事代理机构接收的，凭协议书或接收函派遣至代理机构，派往单位与代理机构公章名称一致，且需在“备注列”备注用人单位名称。

**省内就业单位：**为减少改派环节，在省内落实工作单位的，提供相关就业材料即可派遣，参照派遣到省外就业单位的办法，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1）就业单位是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的毕业生，提供就业协议、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派遣到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指定的人事代理机构。

（2）就业单位是事业单位的毕业生，提供事业编制聘用证明（或当地人社局接收函）。报到证派至用人单位或属地人社部门。

（3）就业单位是行政单位的毕业生，提供人社部门录用通知书。报到证派至单位。

**注意：**派到工作单位的需要提供工作单位的就业证明材料；

派到人事代理机构的需要提供人事代理机构的接收证明（为把好毕业生落户海南的第一道关，通过工作关系想落户留在海南的，务必严格审核市县就业局的接收材料，如改派函或三方协议盖章等）。

省属单位工作且需要在我局办理人事代理的，不需要我局在就业协议盖章或者单独出具接收证明，报到证直接派到工作单位，档案随寄单位，之后由单位人事收集相关材料后统一到我局办理人事代理手续。

**3.升学、结业、延迟毕业的毕业生**

升学的毕业生：升学至国内的毕业生不发放报到证，但是需要制作就业方案，预留编号，凭录取通知书签转户档，更高学历毕业后会发新报到证；升学至国外的毕业生报到证派回原籍。

结业生：凭教务系统的结业证书库给毕业生办理报到证，备注列注明“结业”；教务部门未认定结业的，按延迟毕业处理，不发放报到证。

延迟毕业生：毕业年度未完成学业延迟毕业或肄业的，不发放报到证，不需要列入当年就业方案。